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杨帆、朱宇、周贤忠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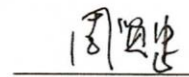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杨帆


朱宇


周贤忠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